

西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深耕还田项目招标合同

项目名称：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深耕还田项目

采购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5-17

合同编号：NJZX202509-01

甲方：西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乙方：西华县田中国农机专业合作社

甲方委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西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深耕还田项目公开招标。按照招标采购编号（ZK202508166-1）的结果，乙方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现依照公开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机深耕还田作业协商一致，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农机深耕还田作业服务。

1、具体作业地点：西华县 清河驿乡。

2、深耕面积：7000亩。

二、服务技术标准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深耕还田作业质量要求：深耕还田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深耕标准不低于25厘米，作业后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翻垡碎土好。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农机专业合作社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拖拉机必须牌照齐全，机手必须有驾驶资格，并对机具及驾驶人购买配套保险，自行组织或配

备车型号1804(含1804)以上四驱轮式拖拉机每标段3台(含3台)以上,并配套耕深达25cm以上的铧式犁3部(含3部)以上,且深耕机具必须统一安装配备“农机深耕作业监管服务系统”,按照深耕整地的要求与质量来进行作业,并对作业的效果负责。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是服务费用的财政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人民币(小写): 3129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五、作业服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深耕补助标准:

按照西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深耕还田项目农机深耕还田作业成交通知书,补助标准为合作社中标价 447 元/亩。

2、结算方式:

为提高农机深耕还田作业监管效率,深耕还田作业补助工作,全部实行信息化远程监测,以信息化监测数据作为兑付作业补助的依据。依据“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作业补助面积由西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审核汇总后报送西华县财政部门,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程序直接拨付给乙方。但是乙方作业面积超出中标亩数的部分甲方概不负责补助,由乙方自己负责。

3、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要及时进行检查核实,避免虚报作业面积等违规行为发生。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安装农机深耕信息化远程监测设备,费用

由乙方承担，并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作业；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安全、纠纷或第三方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因天气或其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全部深耕还田作业任务的，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深耕还田作业合格面积据实申报核算。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协调拨付项目资金。

2、乙方农机秸秆深耕还田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乙方逾期作业，乙方需向甲方每日支付总款0.05%的违约金。

4、严禁乙方转让中标项目，出现转让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5、乙方因作业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7、乙方采用虚假作业数据，虚假作业验收报告等虚报冒领作业补贴资金的，被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执法部门查证属实的，除退还虚报冒领的补贴资金外，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且该合作社5年内不得再投标西华县农机深耕项目。

八、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2、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向作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另甲方财务股和财政局各备案一份，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

4、本合同履行期间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书旺

联系电话：0394-2559166

住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孙立军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538699696

住址：西华县大屯乡东桥村。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0日